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宝高消火认字（2019）第0004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19年5月23日16时02分许，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报警称高新14路库房着火，支队遂派员进行处置。经调查，该火灾过火面积约220平方米，烧毁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违规存放在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与3#厂房之间防火间距内的汽车座椅（商品）一批；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宝鸡市九林制粉管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不同程度受损；厂房部分受损。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962055.8元。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案件截止日之时仍未按要求上报财产损失，未列入统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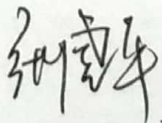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火灾起火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时54分许；起火部位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西侧外墙靠近中间部位；起火点为4#厂房西侧外墙自北向南第三个窗户下方向北50公分左右。起火原因排除物品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以上事实有监控视频4段，火灾现场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火灾现场照片6张

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签收：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式 份，交当事人 份，存档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